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89 号《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8,763,023 股股份、向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42,376 股股份、向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893,283 股股份、向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732,181 股股份、向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72,743 股股份、向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766,285 股股份、向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6,103,823 股股份、向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6,103,8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31,88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